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 Int. Cl.

G01R 31/26 (2006.01)

G01R 31/44 (2006.01)



[12] 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

专利号 ZL 200820088089.1

[45] 授权公告日 2009年4月8日

[11] 授权公告号 CN 201218832Y

[22] 申请日 2008.6.3

[21] 申请号 200820088089.1

[73] 专利权人 张九六

地址 31003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湖科技园西二路2号

[72] 发明人 张九六

[74] 专利代理机构 杭州中成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代理人 陈小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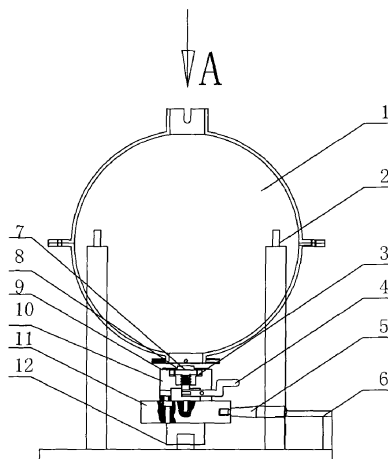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 LED 测试装置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布了一种光电测试装置，具体是指一种 LED 测试装置。本实用新型包括积分球，可调节立杆，探针，扳手，转接电路盒，散热顶杆，被测 LED 灯，压板，夹具体，夹具座，导轨，其中的扳手位于装置的右侧，夹具座为弹性接触，而且夹具座安装在导轨上，夹具座在导轨上可以沿着导轨方向滑动。本实用新型的优点是上下料方便可靠，提高生产效率，测试稳定，接触良好，夹具更换方便等。本实用新型可以广泛用于需要 LED 灯进行测试的场合。



1、一种 LED 测试装置，它包括积分球（1），可调节立杆（2），探针（3），扳手（4），转接电路盒（5），散热顶杆（6），被测 LED 灯（8），压板（9），夹具体（10），夹具座（11），导轨（12），其特征在于扳手（4）位于装置的右侧，夹具座（11）为弹性接触。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 LED 测试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的夹具座（11）安装在导轨（12）上，且夹具座（11）在导轨（12）上可以沿着导轨方向滑动。

一种LED测试装置

技术领域

本实用新型属于一种光电测试装置，具体是指一种LED测试装置。

技术背景

随着大功率LED技术突飞猛进的今天，测试作为LED研发，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环节，越来越凸现其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指导性意义，作为产品质量控制和筛选的重要手段，无论从准确性或者测试可靠性都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有很多公司都无法在测试准确和可靠性上得到彻底解决。容易在测试准确性上产生误差。而目前市场上存在的LED测试装置都存在着使用不方便，测试效果不理想的现象。比如：LED芯片本身比较小，人工取舍本身带有一定的损害性，再加工测试装置太固于机械，往往会在测试过程中损坏了LED芯片。由于测试装置与LED的接触不好，往往会导致测试结论的不正确，或存在较大的误差，对产品的销售等带来一定的影响。

实用新型内容

本实用新型针对现有技术中的不足，提出一种结构更合理的测试装置，可有效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

本实用新型是通过下述技术方案得以实现的：

一种LED测试装置，它包括积分球，可调节立杆，探针，扳手，转接电路盒，散热顶杆，被测LED灯，压板，夹具体，夹具座，导轨，其特征在于扳手位于装置的右侧，夹具座为弹性接触。作为优选，所述的夹具座安装在导轨上，且夹具座在导轨上可以沿着导轨方向滑动。这样在使用过程中，取件时可以把夹具沿着导轨拉出，再把LED芯片装上，大大减少人为的损坏现象出现。

有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

(1)上下料方便可靠，提高生产效率。

(2)测试稳定，接触良好，对于需要测试的LED的各项测试参数影响最小。

(3)夹具更换方便，可以通过更换不同的夹具来测试三晶及单晶LED，也就是根据客户的样品有不同的夹具，但是可以用同一台装置。

附图说明

图1 LED测试装置结构示意图

图2 LED测试装置A向示意图

1、积分球 2、可调节立杆 3、探针 4、扳手 5、转接电路盒 6、散热顶杆

7、盖板 8、被测 LED 灯 9、压板 10、夹具体 11、夹具座 12、导轨
具体实施方式

下面结合附图对本实用新型作具体说明：

如图 1，装备成 LED 测试装置，首先把夹具座 11 从积分球 1 下面拉出来，然后手抬扳手 4，使夹具座 11 中留有足够的放置被测 LED 灯 8 的空间，使被测 LED 灯 8 可以放入夹具体 10 中，左手把被测 LED 灯 8 平推放入夹具体 10 中，先压上压板 9，再盖上盖板 7，松开扳手 4，被测 LED 灯 8 被压紧，推夹具座 11 沿着导轨 12 回到可测试位置，探针 3 对准被测 LED 灯 8，直到固定位置，连通转接电路盒 5，把散热顶杆 6 靠近夹具座 11，点亮被测 LED 灯 8。可以测定被测 LED 灯的性能。

最后，还需要注意的是，以上列举的仅是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例子。显然，本实用新型不限于以上实施例子，还可以有许多变形。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能从本实用新型公开的内容直接导出或联想到的所有变形，均应认为是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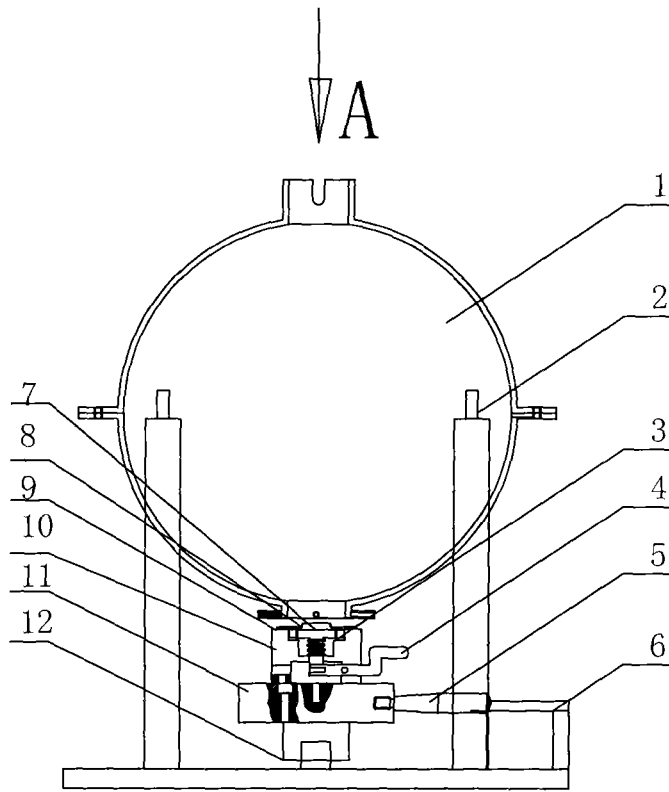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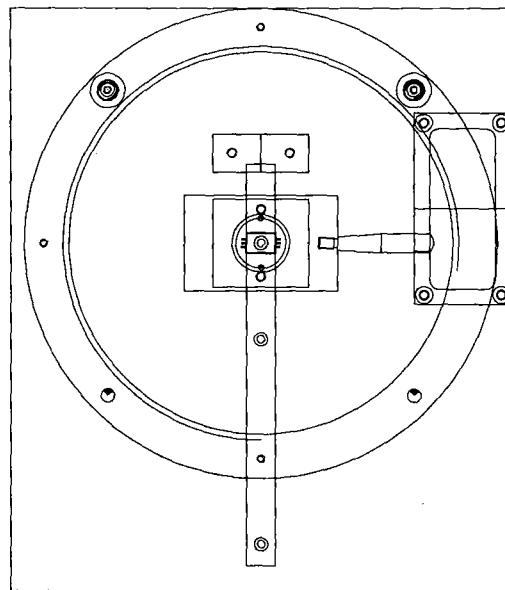


图 2